

2009年吉林政法干警定向招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0_89_c26_645685.htm

吉林省公务员局 吉林省教育厅2009年吉林省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面向社会定向招录公告 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性、复合型政法人才，充实我省基层政法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及《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政法〔2009〕21号）的有关规定，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公务员局、吉林省教育厅决定，采取公务员录用考试与教育招生入学考试一并统考的方式，面向社会定向招录培养一批基层政法机关工作人员。

一、定向单位、招录计划及培养模式 本次面向社会定向招录基层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共688名，其中：基层法院60名，基层检察院16名，基层公安机关600名，基层司法行政机关12名。培养学历层次及招录计划如下：（一）专科班（562名）采取高中及以上学历起点的专科教育，学制2年，其中到基层政法机关实习不少于半年，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专科学历证书。其中，面向退役士兵招录职位考试类别为A类；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含2007年和2008年毕业，户籍和档案仍保留在原学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按照国家规定视为应届毕业生的人员，下同）招录职位考试类别为B类。招录计划为：基层公安机关550名,基层司法行政机关12名。（二）本科班（99名）采取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的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模式，学制2年，其中到基层政法机关实习不少于半年

，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士学位。其中，定向到基层法院、检察院的，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单独取得资格政策。考试类别为C类。招录计划为：基层法院33名，基层检察院16名，基层公安机关50名。（三）研究生班（27名）采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以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为起点，学制2年，在完成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加强知识应用和职业技能的训练。在校期间安排1年的理论教学，1年实践教学，其中，半年时间到相关部门实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单独取得资格政策。考试类别为D类。招录计划为：基层法院27名。

二、**招录范围和对象**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公安现役部队）25周岁以下，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户口为吉林籍）和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含2007年和2008年毕业，户籍和档案仍保留在原学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按照国家规定视为应届毕业生的人员）中招录。

三、**报考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报考法院、检察院的考生报考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3年8月4日至1991年8月4日期间出生）。退役士兵的报考年龄为18周岁以上、25周岁以下（1984年8月4日至1991年8月4日期间出生）。报考人民警察职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报考年龄为18周岁以上、27周岁以下（1982年8月4日至1991年8月4日期间出生）。（四）具有良好的品行。（五）具有正常履行职

责的身体条件。其中，报考公安、司法职位的，双眼裸视在4.6以上，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六）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第二学士学位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本科学历。报考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试点班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专科以上学历。报考专科试点班的，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同等学力。（七）具备报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报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受过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3.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4.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5.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6.曾被开除公职的；7.曾被辞退的；8.试用期内的公务员；9.近五年来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公务员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10.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11.现役军人；12.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四、招录方式 招录采取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的方式，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竞争择优录取，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学员毕业后，按入学时签订的定向单位正式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

五、报名程序 本次招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一）提交报考申请。考生在2009年8月4日8：30至8月11日11:30期间登陆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进入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报名时，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和相关说明，按照说明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并上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34×45毫米，jpg格式）。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其中，报考公安机关的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7日11时30分，并按照招录职位资格条件一览表中所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能测试（详见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未能通过体能测试的考生，8月10日13时30分起可改报其他职位。考生要在8月11日11时30分前，随时登陆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查询本人报考的职位是否达到1:5的比例。报名人数未达到1:5比例的职位不组织考试，取消该职位的招录计划。已报名但未达到1:5比例的考生可在8月12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改报其他职位。未改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责任自负。

（二）报名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间为2009年8月4日8时30分至8月12日17时。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和省司法厅根据考生在网络上填报的材料，对照职位报考条件和要求，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考生报名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各招录部门或单位应下载并打印考生报名信息，供资格复审和考察时使用。

（三）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考生请于提交报名申请第二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报考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职位。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报名人员应慎重选择报考职位，一经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改报其他职位。

（四）网上缴费确认。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后，须在8月4日8时30分至8月13日11时30分前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陆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通过网上成功支付考试费用后即为报名确认工作结束。仅报名未经缴费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享

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携带家庭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证明（原件）、低保证（复印件）或农村特困证明（原件）、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于8月13日前到吉林省干考中心（长春市南环城路1958号）审核办理免缴考务费手续。逾期未办理者，不再办理减免考试考务费用事宜。（五）打印准考证。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并缴纳了报名考务费的考生，于2009年8月25日至8月29日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准考证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逾期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考试

考试分笔试、面试。考试大纲在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公布，考生可自行下载。

（一）笔试

笔试包括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和教育招生入学考试两部分内容。其中，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教育招生入学考试科目根据国家统一高等院校入学考试模式，结合试点班按层次确定，报考专科班的考生需参加《文化综合》（历史、地理、政治）的考试；报考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的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班的考生需参加《民法学》的考试；报考法律硕士研究生班的考生，参加《专业综合》（刑法学、民法学）、《专业综合》（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的考试。考试范围以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公布的《考试大纲》为准。笔试时间为2009年8月29日、30日。具体安排为：

29日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4：00-16：30 《申论》
30日9：00-11：30 《文化综合》（专科层次） 《民法学》（本

科层次) 9:00-12:00 《专业综合》(法律硕士) 14:00-17:00 《专业综合》(法律硕士) 笔试成绩由公务员公共科目成绩和教育入学考试总成绩两部分组成,各占50%。笔试成绩计算公式为: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2×50%(教育考试总成绩÷教育考试总分/100)×50%。考生笔试成绩及格线通过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查询。

(二)面试 面试授权由省级招录主管机关按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实施。面试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的方式进行。参加面试的人选,按照招录计划,根据考生笔试成绩,在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照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如考生笔试成绩总分相同,依次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文化综合》、《民法学》、《专业综合》、《专业综合》成绩高者优先;如各科成绩均相同,一并进入面试。面试前,由招录机关对参加面试的人选进行报考资格条件复审。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提供本招录职位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具体应提供本人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笔试准考证和招录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已退役士兵还须持退役证原件。

2007年和200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还须提供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出具户籍和档案仍保留在原学校并未就业的证明。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人选资格,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在报考同一职位且笔试成绩在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有关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由招录机关另行通知。

七、体检、考察和公示 面试结束后,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二部分计算考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及格线另行确定。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面试

成绩各占50%（即：折算后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分别为50分、50分）。计算考试总成绩时，要按照所占比例先折合后再进行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考生考试总成绩，按照招录计划1:1的比例（报考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职位的按1:2的比例）在考试总成绩在及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如考试总成绩相同，依次以面试成绩、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如各项成绩均相同，则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考察人选，并根据体检、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报考公安机关的，按原人事部、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执行；报考司法机关的，按原人事部、司法部颁布的《司法行政机关录用监狱劳教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执行；报考基层法院、检察院的，按照原人事部、卫生部颁布的《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规定和招录职位的有关要求执行。对体检合格人选由招录机关按照《吉林省录用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方法组织考核。对体检或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拟录用人选资格，并从报考同一职位考试成绩在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核结束后，报考法律硕士职位的拟录取人选还须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按招录计划的1:2的比例推荐给招录院校，由招录院校进行复试。对体检、考核以及经招录院校复试合格者，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在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八、审批、入学及录用 对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者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录取的，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录取名单通知相关院校和省级教育招生部门，由省级教育招生部门按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录取人员到相

关院校报到时，与培养院校、省政法机关、招录机关省级主管部门和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接受培养。对于合格毕业生，所在院校应按原确定的招录单位进行派遣，并将其档案和户口转至相关单位。学生到定向单位报到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试点班学生毕业到定向单位报到后，研究生层次的需服务满5年，本科层次的满7年，专科层次的满9年，方可交流。在校学习期间不合格或者毕业时未获得相应学位学历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考生自行择业。同时，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教育费用和补助费（包括学费、培养费和生活补助费）。违约不到定向单位工作的毕业生，不得录用到其他党政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将情况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教育费用和补助费（包括学费、培养费和生活补助费），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新录用的公务员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九、有关优惠政策 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拟）退役士兵，报名时优先考虑；录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十、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

（<http://www.jlgwy.net>）为本次全省招录培养政法机关工作人员专用网站，有关考试录用信息及相关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请注意查询。考务咨询电话：0431-89995600、89995606、89995607、89995608（省干部考试录用指导中心）。技术咨询电话：0431-89995607（省干部考试录用指导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0431-88556403（省高级人民法院）
0431-87082431（省人民检察院）0431-82780866（省公安厅）
0431-82750330（省司法厅）0431-82711140(省委组织部)
0431-85611231、85611232(省公务员局)。2009年吉林省政法干
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面向社会定向招录职位及其条件一览表
详见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附件：体制改革招录职位条件一
览表（最终稿）导入.xls 相关链接：2009年吉林政法干警考试
科目类别代码表 2009年吉林省政法干警报名入口 转贴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